

肥西县集贤路（繁华大道-方兴大道）红线绿化过渡
期养护工程



项目编号：2021AEEBC00018

合
同
书

甲方：肥西县林业和园林建设服务中心

乙方：安徽徽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肥西县集贤路（繁华大道-方兴大道）红线绿化过渡 期养护工程服务合同

甲方（全称）：肥西县林业和园林建设服务中心

乙方（全称）：安徽徽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肥西县集贤路（繁华大道-方兴大道）红线绿化过渡期养护工程

招标编号：2021AEBC00018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招标答疑、补疑等签订本合同。

二、合同内容：招标文件规定的绿化养护等一切内容。

三、合同价(人民币) 大写：柒拾贰万伍仟壹佰叁拾伍元整
（¥725135.00 元）。

四、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五、服务期限：本绿化养护管理服务期为 19 个月，如乙方管理服务不到位，随时解除合同。养护期间，如遇国家政策调整、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的，应无条件服从，合同价款等不作调整。

合同期：19 个月（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六、履约保证金

1、乙方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不提供（已在肥西县 2020 年度小额项目（园林绿化养护）定点单位入库时提供履约担保）。

2、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_。

七、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___陈庆荣___

八、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___沈琦___

九、合同养护范围：《肥西县集贤路（繁华大道-方兴大道）红线绿化养护服务项目，全长约 2650 米道路红线范围内，绿化面积 4.49 公顷，绿化范围全部乔木、花灌木、绿篱、草坪等整体养管护任务（详见附后清单表）》

十、承包方式：

1、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给其它施工单位养管。项目开工后，如发现乙方有未按招投标文件或合同承诺兑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如甲方发现乙方未按招投标文件和合同中所规定的人员进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乙方对所聘养护工人，要有严格的管理制度，分工要明确，责任到班组和个人。要有安全生产制度，并要配发有明显标志的工作服装。乙方必须按时发放工资及福利并为所聘养护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包含但不限于养老险、医疗险、工伤险等），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注：如因乙方未按上述约定履行给甲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失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

十一、甲乙双方一般责任

1、甲方责任：

(1)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按时支付养护费。

(2) 协调、解决养护过程中的相关事宜。

2、乙方责任：

(1) 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接受考核主体的考核。严格执行肥西县林业和园林建设服务中心制定的《肥西县城绿化养护管理考核暂行办法》。

(2) 严格按照约定中标单位必须具备洒水车 8 吨以上 1 辆；遇干旱等特殊情况必须增加洒水车及养护人员，园林高压打药车 1 台等，养管护工具齐全，材料自备，满足养管护需求。。

(3) 负责养管施工区域内的安全防护，制定相应的养管施工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防护措施不力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严格执行相关规定，确保符合肥西县创建国家文明县城和园林县城等要求。

(4) 文明施工、保证养管施工现场清洁整齐，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5) 全体养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养管施工所在地的有关规定，并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措施，由于违反规定而发生的一切后果乙方负责。

(6) 日常养护管理有台帐记录。乙方要确定专人记录好养护工作日志和安全台帐，每月月底交甲方检查。

(7) 夏季高温时段树木的浇水和特殊年份的抗旱工作是全年工作的重点，乙方必须全力以赴投入到抗旱工作中去，并确保人员、车辆、经费的投入。服从甲方的调度。

(8) 及时按甲方要求完成专项任务和养护工作（包含但不限于文明创建、绿化会战、迎检等）

(9) 每天乙方要安排专人巡察、巡护养护范围内的绿化，及时劝阻、制止践踏草坪、损坏绿化、损毁设施的行为。对破坏绿化和毁绿行为要及时制止，并上报甲方。

(10) 双方约定的由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11) 招标文件中约定的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十二、管理考核

1、考核主体：肥西县林业和园林建设服务中心。

2、考核内容：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内容。

3、考核标准：根据《肥西县城区绿化养护管理考核暂行办法》进行考核和出具考核结果。

4、其他考核要求：

(1) 考核主体在非考核时间内发现乙方养护管理工作不符合标准，即记入暗访考核，按规定扣分。

(2) 补植等工作必须由甲方进行现场计量。在养护过程中必须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因违规操作或管理不当等原因导致的一切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包含但不限于经济赔偿等责任），同时扣除相应养护考核分值。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应赔偿甲方因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包含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

(3) 因养护管理原因造成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形成恶劣社会影响，立即取消乙方养护资格，并终止养护合同。

(4)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道路绿化现状。

5、考核结果运用：

严格按照《肥西县城绿化养护管理考核暂行办法》执行。

十三、项目款支付

以中标价，养管护月度考核合格，按季度平均支付。

1、养护管理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

2、付款方式：转账

公司名称：安徽徽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徽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1022 0010 2100 0677 608

3、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开具合法、等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同时乙方仍需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争议的解决

双方协商，如协商无法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伍份，乙方肆份，备案机构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六、日常管理

乙方在养护期间严格执行《合肥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肥西县绿化施工导则》、《肥西县行道树施工导则》和《肥西县绿化养护导则》及《肥西县园林绿化养管护考核细则及标准（试行）》等

技术规范。

工作内容如下：

1、绿化养管护工作内容：除草除杂保洁、修剪定型、抹芽、水肥管理（每年秋、冬季施肥一次，乔木、花灌木 250 克/株；绿篱 250 克/平方米）、10 米草坪范围内每年进行播种草种。及时做好苗木病虫害防治、防火防冻、防雪除雪、抗旱防涝、各类设施维修看护，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做到清除养护范围内的一切种菜行为。制止和劝阻人为损坏绿化设施污染环境等，苗木成活率、保存率 98%以上，补植后达 100%。该项目含每年因（各类自然灾害）损毁乔木、花灌木、绿篱等各规格品种分别为 2%以上苗木补植经费，根据业主要求，补植没有完成从年度养护费中扣减。

十七、违约责任

1、合同主要条款以此文条款为准，如此文条款中的内容与招标文件中的相关条款相抵触，以招标文件为准。

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但补充协商条款不得与招标文件的约定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相抵触，否则无效。在解释合同时，招标文件具有优先解释效力。

3、本合同履行期间，若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或因任何一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则应向另一方支付相当于 1 个月的养护费作为违约金。

4、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

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如甲方终止合同,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甲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本合同项下违约方应赔偿的损失包括守约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等因违约而发生的费用支出。

十八、其他

1、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答疑、补疑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约定但招标文件中有相应规定的,执行招标文件。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肥西县集贤路（繁华大道-方兴大道）红线 绿化过渡期养护招标需求

一、拦标控制价：，总计年度拦标控制价 85.31 万元。

绿化养管护面积约 4.49 公顷，二级养护，养护期 19 个月。每年养护费按 12 元/平方米计拦标控制价，年度拦标控制价为 85.31 万元。总价是综合价，含人员工资、机械工具费、水费、车辆费、肥料费、裹干、涂白等材料费、死亡的和人为损坏的树木补植费、病虫害防治的农药、应急处置等完成本项目工作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二、养管护范围：肥西县集贤路（繁华大道-方兴大道）红线绿化养护服务项目，全长约 2650 米道路红线范围内，绿化面积 4.49 公顷，绿化范围全部乔木、花灌木、绿篱、草坪等整体养管护任务（详见附后清单表）。

三、工作内容

绿化养管护工作内容：除草除杂保洁、修剪定型、抹芽、水肥管理（每年秋、冬季施肥一次，乔木、花灌木 250 克/株；绿篱 250 克/平方米）、10 米草坪范围内每年进行播种草种。及时做好苗木病虫害防治、防火防冻、防雪除雪、抗旱防涝、各类设施维修看护，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做到清除养护范围内的一切种菜行为。制止和劝阻人为损坏绿化设施污染环境等，苗木成活率、保存率 98%以上，

补植后达 100%。该项目含每年因（各类自然灾害）损毁乔木、花灌木、绿篱等各规格品种分别为 2%以上苗木补植经费，根据业主要求，补植没有完成从年度养护费中扣减。

四、投标人条件

从县园林绿化零星养管护专库中抽取。

投标单位必须具备洒水车 8 吨以上 1 辆；遇干旱等特殊情况必须增加洒水车及养护人员，园林高压打药车 1 台等，养管护工具齐全，材料自备，满足养管护需求。

五、投标人主要工程技术人员基本配置

共不少于 9 人

1、管理人员及要求（共 2 人）

项目负责人 1 名；资料员、财务人员 1 名。

2、保洁及绿化养护人员基本配置及要求（共不少于 7 人）

由中标单位根据工作需要，人员岗位自行安排。

七、养护期及合同签订

本绿化养护管理服务期为 19 个月（最终按照实际服务时间面积据实结算），如中标单位管理服务不到位，随时解除合同。养护期间，如遇国家政策调整、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的，应无条件服从，合同价款等不作调整。

八、付款方式

以中标价，养管护月度考核合格，按季度平均支付。

九、其他

中标单位在养护期间严格执行《合肥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肥西县绿化施工导则》、《肥西县行道树施工导则》和《肥西县绿化

养护导则》及《肥西县园林绿化养管护考核细则及标准（试行）》
等技术规范。

肥西县林业和园林建设服务中心

2020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 2:

肥西县集贤路（繁华大道-方兴大道）红线绿化过渡期养护范围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养护等级	起讫点	养护情况说明	数 量					备 注
					路长 (米)	乔木 (株)	面积 (m²)	花灌木 (株)	色块苗面积 (m²)	
1	肥西县集贤路（繁华大道-方兴大道）绿化过渡期养护项目	二级	繁华大道至方兴大道	规划红线绿化带及上跨下桥绿化	2650	1007	44927	2380	44927	含保洁
	合计				2650	1007	44927	2380	44927	